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名下所有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該等收購事項 .....	5
關連人士交易 .....	8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與有關訂約各方之關連 .....	16
股東特別大會 .....	16
推薦意見 .....	17
其他資料 .....	1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8</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9</b>
<b>附註 – 一般資料 .....</b>	<b>3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黃浦江事項及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統稱
「該等協議」	指	黃浦江協議及Knitters Lanka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FICL」	指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25%權益
「陳氏家族」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時針織廠」	指	依時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織造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卓越織造」	指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香港織造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織造」	指	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釋 義

---

「香港織造集團」	指	香港織造及其附屬公司
「HKK (Lesotho)」	指	Hong Kong Knitters (Lesoth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香港織造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及王霖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之公司，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股東
「Knitters Lanka」	指	Hongkong Knitters Lanka (PVT)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50%，而其餘50%則由Sevenoaks持有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	指	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II項所述擬根據Knitters Lanka協議進行之交易
「Knitters Lanka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venoaks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相同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TA」	指	有形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並將於本集團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全部不再為關連人士交易

---

## 釋 義

---

「Sevenoaks」	指	Sevenoaks Associat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Knitters Lanka 50%權益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黃浦江事項」	指	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I項所述擬根據黃浦江協議進行之交易
「黃浦江協議」	指	本公司與CFICL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收購黃浦江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相同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黃浦江集團」	指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75%，其餘25%則由CFICL持有
「無錫紡織」	指	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70%實際權益
「Yangtzekiang (Myanmar)」	指	Yangtzekiang Industries (Myanmar) Limited，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YGM (Cambodia)」	指	YGM (Cambodia) Limite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原以美元顯示之數字乃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瑞球 (主席)

陳永奎 (副主席)

陳永棋 (董事總經理)

陳永滔 (副董事總經理)

劉陳淑文

陳永燊

楊永德\*

陳永澤

周陳淑玲

梁學濂\*\*

王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1) 有關收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黃浦江協議；及
- (2) 有關收購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之Knitters Lanka協議。

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收購事項之情況，為給予獨立股東審閱及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機會，本公司決定將該等收購協議交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委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為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務請閣下詳閱本通函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

### 關連交易

#### I. 黃浦江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CFICL(賣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代價

5,000,000港元，即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

黃浦江協議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代價乃根據綜合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NTA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商譽而計算。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支付。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6,444,000港元及12,5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942,000港元及25,7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967,000港元及2,440,000港元。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NTA約為6,619,000港元。

### 條件

收購黃浦江事項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黃浦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履行，則有關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無效，而黃浦江協議將終止及失去進一步效力，惟先前的違反則另當別論。

### 完成

收購黃浦江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乃透過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香港織造已發行股本75%。於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黃浦江集團經營之業務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香港織造。香港織造主要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產品。

### 進行收購黃浦江事項之理由

收購黃浦江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增加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股權，而本公司相信收購黃浦江事項將為本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將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黃浦江集團成員現有多項交易在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 II. Knitters Lanka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Sevenoaks(賣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象徵代價為現金1港元。Knitters Lanka協議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代價乃根據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NTA而計算，即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

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472,000美元) ((3,6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123,000美元(959,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373,000美元) ((2,909,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141,000美元) ((8,900,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債項合共約1,500,000美元，包括欠一家銀行所給予之若干銀行信貸及欠香港織造於一般貿易活動所產生之款項。

### 條件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Knitters Lank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履行，則有關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無效，而Knitters Lanka協議將終止及失去進一步效力，惟先前的違反則另當別論。

### 完成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乃實益擁有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於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完成後，Knitters Lanka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Knitters Lanka經營之業務

Knitters Lanka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 進行收購 Knitters Lanka 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收購 Knitters Lanka 事項將為本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本公司承諾重整 Knitters Lanka 現有運作，並引入全新定價政策，以提升 Knitters Lanka 運作效率。收購 Knitters Lanka 事項將令本集團可以象徵代價增加於 Knitters Lanka 之股權，而收購 Knitters Lanka 事項完成後，Knitters Lanka 將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 Knitters Lanka 現有多項交易在收購 Knitters Lanka 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 關連人士交易

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黃浦江集團及 Knitters Lanka 之現有多項交易將成為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且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承認該等交易當中有若干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就下文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之披露規定。

在與聯交所商討後，本公司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沛森沛林會計師行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作出徹底及詳細審查。根據沛森沛林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刊發之賬目報告，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而所訂之條款絕無妄顧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留意到聯交所關於關連人士交易之觀點，而聯交所保留就有關事項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力。

## 董事會函件

### A. 提供擔保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為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取得銀行信貸以撥資其日常運作資金，本公司曾就該兩間公司向數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本公司擔保之款額總數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款額總數與 所佔經審核綜合NTA總額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信貸	貸方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I	Knitters Lanka	-	-	2,730	2,730	2,730	2,730	2,730	2,730
		-	-	0.83%	1.00%	0.97%	0.87%	0.80%	0.77%
II	香港織造	34,200	34,200	49,148	49,148	49,148	49,148	49,148	49,148
		10.03%	10.45%	14.95%	17.95%	17.40%	15.72%	14.37%	13.88%
III	香港織造	46,75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	-
		13.71%	19.87%	19.78%	23.73%	23.01%	20.79%	-	-
IV	HKK	-	-	-	-	-	-	-	23,400
	(Lesotho)	-	-	-	-	-	-	-	6.61%

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擔保向銀行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實益擁有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本公司自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就上述信貸I提供公司擔保。Knitters Lanka之另一股東Sevenoaks未有就信貸I提供任何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信貸I所提供之擔保款額總數少於Knitters Lanka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50%。本公司認為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2)(b)(ii)。聯交所正考慮是項交易會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且如違反成立，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原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擔保之規定。

本公司實益擁有香港織造已發行股本75%。本公司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就上述信貸II及信貸III提供公司擔保。本公司就信貸II所提供之擔保款額總數少於香港織造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75%。本公司就上述信貸III所提供之擔保款額總數相等於香港織造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全資擁有香港織造之黃浦江

---

## 董事會函件

---

紡織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CFICL未有就信貸II及信貸III提供任何擔保，惟CFICL已就信貸III之25%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有關上述信貸III之擔保已於二零零零年終止。

本公司實益擁有HKK (Lesotho)已發行股本75%。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上述信貸IV提供公司擔保，而本公司所擔保之款額總數相等於HKK (Lesotho)獲授予之銀行信貸總額。有關上述信貸IV之擔保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間接全資擁有HKK (Lesotho)之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CFICL未有就信貸IV提供任何擔保。

就上市規則而言，CFICL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香港織造集團(包括其分別涉及信貸II及III及信貸IV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織造及HKK (Lesotho))並非CFICL之聯繫人士，故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述信貸II、信貸III及信貸IV提供公司擔保乃本公司與香港織造集團之交易，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有關上述全部擔保之詳情經已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然而，聯交所正考慮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織造集團成員之交易會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倘若違反成立，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6)(a)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信貸II、信貸III及信貸IV所提供之擔保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規定。

### B. 採購安排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不時按訂單方式與Knitters Lanka及香港織造訂立下列採購安排。就有關下文交易I及II之採購安排首先於或約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訂立。有關下文交易III及IV之採購安排分別首先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

下文所述之公司甲為向下文所述公司乙收取佣金之公司，作為公司甲向公司乙推薦製造訂單之代價。公司甲接到客戶之製造訂單後，公司甲將向公司乙發出相關的製造訂單。公司乙將製造成衣產品及安排裝運直接將產品送交客戶。公司甲所收取之佣金介乎有關製造訂單合約總額5%至7%。佣金按個別訂單基準就所提供有關採

## 董事會函件

購安排之成本而釐定，公司甲及公司乙會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定價重新檢討佣金。公司甲亦會應公司乙之要求並就上述製造訂單按公司甲之採購成本向公司乙供應原料。

採購安排所涉及之佣金及原料成本，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佣金（原料成本）、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公司甲	公司乙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I 香港織造	Knitters Lanka	3,666	(33,747)	3,937	(45,089)	4,103	(50,068)
		0.33%	(3.06%)	0.32%	(3.63%)	0.35%	(4.32%)
		1.17%	(10.79%)	1.15%	(13.18%)	1.16%	(14.14%)
II 本公司	Knitters Lanka	53	(814)	774	(7,352)	14	(3)
		0.005%	(0.07%)	0.06%	(0.59%)	0.001%	(0.0003%)
		0.017%	(0.26%)	0.23%	(2.15%)	0.004%	(0.0008%)
III 香港織造	Yangtzekiang (Myanmar)	2,152	(27,574)	3,451	(57,707)	1,346	(18,214)
		0.19%	(2.50%)	0.28%	(4.64%)	0.12%	(1.57%)
		0.69%	(8.82%)	1.01%	(16.87%)	0.38%	(5.14%)
IV 香港織造	YGM (Cambodia)	-	-	-	-	260	(4,668)
		-	-	-	-	0.02%	(0.40%)
		-	-	-	-	0.07%	(1.32%)

本公司認為香港織造集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織造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各自訂立之交易III及IV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公司。

鑑於上述採購安排之性質，本公司認為只有本集團所支付或收取之佣金應視為採購安排之代價。就原本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交易I所涉及佣金而言，本公司承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25(1)條。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聯交所認為，由於公司甲主要責任為按照客戶製造訂單製造成衣產品，佣金及所涉及之原料價值在釐訂採購安排之代價時應合併計算。聯交所正考慮交易I、II、III及IV會否違反上市規則。倘若違反成立，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交易I及交易III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規定，而本公司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II及交易IV之規定。

### C. 與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亦與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下列交易。誠如上文「提供擔保」一節所述，本公司認為香港織造集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香港織造集團之間訂立之交易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集團關連交易。

然而，聯交所正考慮本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下列之交易會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倘若違反成立，本公司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應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C(I)，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規定，且就下文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下文所述與香港織造集團訂立之所有其他交易之規定。對於下文所述有關由本公司就交易C(V)而向香港織造提供之營運資金而言，聯交所正考慮是項交易會否亦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其他規定。

- I. 香港織造不時按訂單方式給予本公司多類製造成衣產品之外發加工合約。該等外發加工合約首先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董事會確認，該等外發加工合約乃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差於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本集團所收取之外發加工合約費用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

## 董事會函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集團所收取之外發加工合約費用、  
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外發加工合約費用	9,001	13,425	5,515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82%	1.08%	0.48%
NTA百分比	2.88%	3.92%	1.56%

- II. 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授權香港織造使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至24號之辦公室及貨倉空間。香港織造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以香港織造佔用之辦公室及貨倉空間面積及參考鄰近類似空間之市租而計算。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  
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租金及管理費	1,955	1,949	2,017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18%	0.16%	0.17%
NTA百分比	0.63%	0.57%	0.57%

- III.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提供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商業策略、人事及行政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工作、物流與會計服務。香港織造應付之管理費乃參考本集團向香港織造提供該等服務所引致之有關人事及開支成本及以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織造所收取有關服務之管理費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集團所收取之管理費、  
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管理費	1,200	1,400	2,640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11%	0.11%	0.23%
NTA百分比	0.38%	0.41%	0.75%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卓越織造不時以市價按訂單方式向無錫紡織購買棉紗。董事確認，該等購貨訂單乃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差於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購買棉紗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購買棉紗、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購買棉紗	2,560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22%
NTA百分比	0.72%

- V. 自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與香港織造進行一般貿易過程中及由本公司不時向香港織造提供營運資金，引致香港織造不時結欠本公司債項。本公司以週轉基準向香港織造提供營運資金。

該等活動之會計記錄均記錄於本公司與香港織造在相關期間之相同賬目內，而有關賬項結餘不時變更(包括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日常交易所產生之



---

## 董事會函件

---

欠款及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提供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賬項結餘乃按月結方式記錄為準則，因此只會提供月底賬項結餘。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之月底賬項結餘分別約為42,739,000港元及80,974,000港元。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之月底賬項結餘分別約為13,951,000港元及66,702,000港元。本公司與香港織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之月底賬項結餘分別約為30,601,000港元及79,15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利息是按該年年度期初及期終之賬項平均結餘以年息6.5%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織造每月須向本公司支付未清繳賬項結餘年息6.5%作為利息。本公司向香港織造所收取之利息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營業額與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表示有關款額如下：

**本集團所收取之利息、  
所佔營業額與  
經審核綜合NTA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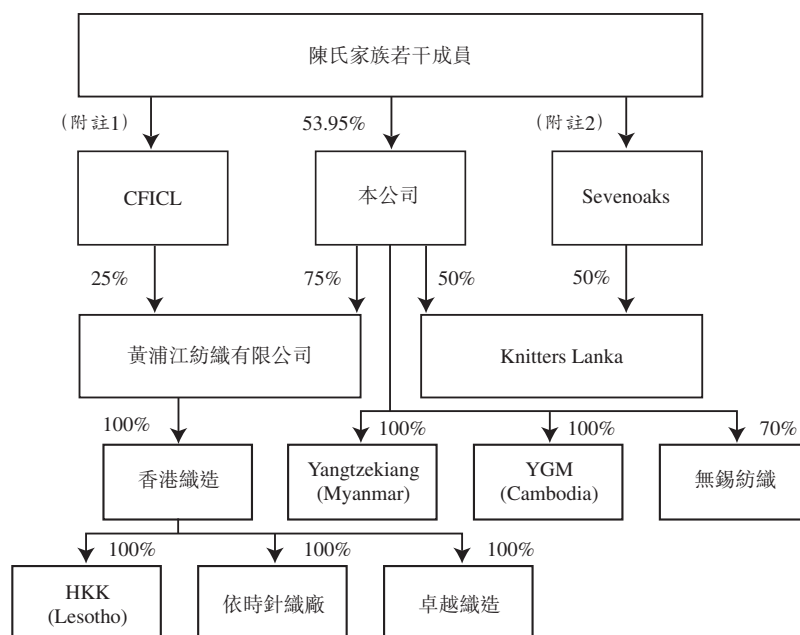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	1,957	1,865	3,599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18%	0.15%	0.31%
NTA百分比	0.63%	0.55%	1.02%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與有關訂約各方之關連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陳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本通函所述其他公司之股權概況如下：



附註：

1. CFIC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實益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黃浦江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2. 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共同擁有及有權於Sevenoaks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該等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情況，為給予獨立股東審閱及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機會，本公司決定將該等收購事項交由獨立股東批准。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5%之陳氏家族成員將放棄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35至第3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表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本通函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表之推薦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詳閱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與載於本通函附註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收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 Hongkong Knitters Lanka (PVT) Limited之權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收購事項向閣下發表意見。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述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擁有相同涵義。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建議。

在考慮載於該通函第19至第30頁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主要因素及理由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務請詳閱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王霖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刊於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全文：



###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該等收購事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將：(i)向就上市規則而言屬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一的CFICL收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及(ii)向就上市規則而言屬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一的Sevenoaks收購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等協議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述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擁有相同涵義。

由於在該等收購事項前，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實益擁有CFICL全部已發行股本，加上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共同擁有及有權於Sevenoaks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投票權，而按上市規則之定義，CFICL及Sevenoaks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述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均少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然而，為給予獨立股東審閱及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機會，貴公司決定將該等協議交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5%之陳氏家族成員將放棄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曾依賴有關資料及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並單獨負責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合理基礎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保留，亦不知悉任何事實及情況會令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得之聲明及意見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作用。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之任何陳述有誤導作用。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黃浦江集團或Knitters Lanka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收購黃浦江事項

#### 黃浦江集團之資料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香港織造。香港織造主要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產品。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6,444,000港元及12,5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942,000港元及25,7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967,000港元及2,440,000港元。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純利較二零零一年下降，主要因為：(i)出售配額之收益減少至約為6,800,000港元；及(ii)主要因為商譽政策轉變而導致其經營開支增加至約為6,100,000港元所致。黃浦江紡織有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以年度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而言，相對較低。此乃季節因素使然，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有更多溢利會在財政年度下半年獲確認。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NTA約為6,619,000港元。

香港織造為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Knitters Lanka、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訂有採購安排。本公司持有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餘下50%由Sevenoaks持有。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織造會向Knitters Lanka、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收取佣金，作為推薦製造訂單之代價。香港織造接到客戶之製造訂單後，香港織造將向Knitters Lanka、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發出相關的製造訂單。Knitters Lanka、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將製造成衣產品及安排裝運直接將產品送交客戶。香港織造所收取之佣金介乎有關製造訂單合約總額5%至7%。佣金按個別訂單基準就所提供有關採購安排之成本而釐定，香港織造與Knitters Lanka、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會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定價重新檢討佣金。在Knitters Lanka、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要求及就上述生產訂單而言，香港織造亦會購買相關材料及以香港織造之購買成本供應予Knitters Lanka、Yangtzekiang (Myanmar)及YGM (Cambodia)。有關採購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進行收購黃浦江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目前擁有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相信收購黃浦江事項將為 貴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此外，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將成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集團與黃浦江集團成員現有多項交易在收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獲利。收購黃浦江事項將增強 貴集團收入及盈利基礎。

鑑於收購：(i)黃浦江事項將令 貴公司完全控制其業務，並有權享有黃浦江集團全部溢利，而黃浦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及(ii)由於 貴集團與黃浦江集團成員現有多項交易在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購黃浦江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從而令 貴公司避免額外行政成本(有關主要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清楚披露)，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收購黃浦江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黃浦江事項之代價

根據黃浦江協議， 貴公司將向CFICL收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代價5,000,000港元(「黃浦江代價」)。

黃浦江代價及黃浦江協議之其他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定，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黃浦江代價乃根據綜合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NTA與商譽而計算。吾等認為，使用「資產淨值」及「價格／盈利倍數」評估黃浦江代價之公平與合理程度乃適當之舉。

### 資產淨值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NTA約為11,100,000港元。黃浦江代價較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NTA 25%有溢價約80.2%。然而，董事認為，在計算收購黃浦江事項之代價時，應連同香港織造於二零零一年收購HKK(Lesotho)所產生約8,800,000港元商譽，方為合理。在對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淨資產作出商譽調整後，黃浦江代價較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調整綜合淨資產25%有溢價約0.5%。

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HKK (Lesotho)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生產設備乃免稅及免配額限制，主要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可享有更低成本及更具靈活性，為 貴集團提供重要的策略價值。基於上述生產設備所帶來之策略價值，吾等認為，收購HKK (Lesotho)之溢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吾等亦從董事獲悉，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仍然保持獲利。

### 價格／盈利倍數

黃浦江代價之價格／盈利倍數約為黃浦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1.60倍(以全部黃浦江代價基準(20,000,000港元)，除以約12,531,000港元除稅後純利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審閱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發行公司，注意到有九家上市發行公司（統稱「相關公司」）在中國及／或香港從事相似之主要業務，與黃浦江集團可資比較。相關公司之詳情如下：

相關公司 之名稱 (股票編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之市場資本值 (千港元)	最近報告之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之價格／盈利倍數
南聯實業 有限公司 (98)	紡織品之買賣、 製造、最後加工； 製造成衣及針織品； 物業投資；基金管理； 經營貨倉；生產水泥、 食品、保健產品	446,659	37,641	11.87
達成集團有限公司 (126)	製造、買賣及 分銷成衣， 經營飲食業務及 物業投資及發展	175,821	30,966	5.68
鷹馳實業 有限公司 (147)	製造及買賣成衣	31,736	2,233	14.21
富聯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69)	製造、買賣及 零售服裝、持有物業、 發展及管理， 酒店管理及其他投資業務	383,043	52,300	7.32
聯亞集團有限公司 (458)	製造成衣及紡織品、 買賣及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及管理	362,793	91,022	3.99
同得仕(集團) 有限公司 (518)	製造及銷售成衣	783,505	87,889	8.91
達利國際 有限公司 (608)	製造及買賣成衣	276,132	101,880	2.71
恒富控股 有限公司 (643)	製造、出口及 買賣針織上衣、 梭織襯褲及毛線上衣	259,224	95,034	2.73
百德國際 有限公司 (2668)	以原設備生產製造 基準製造針織成衣 並主要出口到歐美國家； 為國際航空公司製造 非針織成衣及為美國 零售店製造非針織衣服	89,833	44,107	2.0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發行公司於 貴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發表公佈日期之收市價，相關公司之價格／盈利倍數介乎約2.04至14.21倍，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6.61倍及5.68倍。收購黃浦江事項之價格／盈利倍數約為1.60倍乃大幅低於相關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因此認為收購黃浦江事項之價格／盈利倍數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鑑於(i)黃浦江代價加上輕微溢價貼近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調整綜合淨資產；(ii)黃浦江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仍然保持獲利；及(iii)收購黃浦江事項之價格／盈利倍數比得上相關公司，吾等認為，黃浦江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 支付黃浦江代價

貴公司擬從內部資源中支付黃浦江代價。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淨負債約為21,3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NTA則約為348,900,000港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流動負債淨額乃因在旺季裡業務出現季節性攀升，從而令 貴集團信託票據貸款水平升高所致。董事確認，在與往來銀行重組短期融資為中期融資以切合其營運週期，並在旺季過後，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可望得到改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100,000港元。董事確認， 貴公司內部資源充裕，足以撥支收購黃浦江事項。

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NTA約為348,900,000港元；(ii)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如上文所述在重新安排銀行融資架構後得以改善；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10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內部資源充裕，足以撥支收購黃浦江代價。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內部資源充裕，足以撥支黃浦江代價，(i)將避免向銀行借貸引致任何利息開支及由 貴公司發行新股撥支黃浦江代價從而產生攤薄效應；及(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

## (II)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

### Knitters Lanka之資料

Knitters Lanka從事成衣製造業務，並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123,000美元(959,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472,000美元)((3,682,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為(776,000美元)((6,053,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原因為銷售額下降約16.2%，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一年約15.6%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約9.5%。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成衣配額開支增加所致。

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373,000美元)((2,909,000港元))，而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141,000美元)((8,900,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債項合共約1,500,000美元，包括欠一家銀行所給予之若干銀行信貸及欠香港織造於與其進行一般貿易活動所產生之款項。Knitters Lanka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斯里蘭卡製造成衣之生產設備。

### 進行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理由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將令 貴集團可以象徵代價1港元增加於Knitters Lanka之股權50%，而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完成後，Knitters Lanka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與Knitters Lanka現有多項交易在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貴公司及香港織造會向Knitters Lanka收取佣金，作為向Knitters Lanka推薦製造訂單之代價。 貴公司及香港織造接到客戶之製造訂單後， 貴公司及香港織造將向Knitters Lanka發出相關的製造訂單。Knitters Lanka將製造成衣產品及安排裝運直接將產品送交客戶。 貴公司及香港織造所收取之佣金介乎有關製造訂單合約總額5%至7%。佣金按個別訂單基準就所提供有關採購安排之成本而釐定， 貴公司及香港織造與Knitters Lanka會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定價重新檢討佣金。在Knitters Lanka要求及就上述生產訂單而言， 貴公司及香港織造亦會購買相關材料及以 貴公司及香港織造之購買成本供應予Knitters Lanka。 貴公司承諾在收購Knitters Lanka 事項完成後重整Knitters Lanka現有運作，並引入全新定價政策，以提升Knitters Lanka運作效率。在收購Knitters Lanka 事項完成後，Knitters Lanka將成為 貴公司外發加工廠，只會處理可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取合理毛利率之 貴集團銷售訂單。 貴公司將承擔Knitters Lanka日後購買製造成衣所需原料之成本及購買所需出口配額。Knitters Lanka主要成本將會精簡至生產程序之經常費用。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得益。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Knitters Lanka在斯里蘭卡擁有生產中至高價成衣產品之生產設備。斯里蘭卡生產設備持續運作將為 貴集團提供運作上之靈活性及為產品範疇帶來彈性，符合 貴集團利益。在採納上述重整運作及引入全新定價政策，包括挑選合理毛利率之訂單， 貴公司相信Knitters Lanka將為 貴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

鑑於：(i)透過上述重整運作及引入全新定價政策，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有為 貴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之機會；(ii)斯里蘭卡生產設備持續運作將為 貴集團提供運作上之靈活性及為產品範疇帶來彈性，符合 貴集團利益；及(iii)由於 貴集團與Knitters Lanka現有多項交易在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從而令 貴公司避免額外行政成本，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代價

根據Knitters Lanka協議， 貴公司將向Sevenoaks收購Knitters Lanka已發行股本50%，象徵代價為現金1港元（「Knitters Lanka代價」）。Knitters Lanka代價及Knitters Lanka協議之其他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定，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Knitters Lanka代價乃根據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NTA而計算，即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NTA之3%。

由於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472,000美元)（(3,682,000港元)），吾等認為使用「價格／盈利倍數」評估Knitters Lanka代價之公平與合理程度乃不可行。

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141,000美元)（(8,900,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債項合共約1,500,000美元，包括欠一家銀行所給予之若干銀行信貸及欠香港織造於與其進行一般貿易活動所產生之款項。Knitters Lanka代價較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50%權益有溢價約4,450,000港元。由於Knitters Lanka主要資產為位於斯里蘭卡製造成衣之生產設備，吾等認為上述溢價可視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購買具有持續生產能力之生產設備之溢價。由於物色具備相似生產能力之全新生產設備需時及會增添成本，斯里蘭卡生產設備持續運作將為 貴集團提供運作上之靈活性及為產品範疇帶來彈性，符合 貴集團利益。在採納上述重整運作及引入全新定價政策，包括挑選合理毛利率之訂單， 貴公司相信 Knitters Lanka 將為 貴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由於在採納重整運作及引入全新定價政策，Knitters Lanka 將為 貴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吾等為購買生產設備之溢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鑑於(i)Knitters Lanka代價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定價，而斯里蘭卡生產設備持續運作將對 貴集團提供運作上之靈活性及為產品範疇帶來彈性，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及(ii)透過重整運作及引入全新定價政策，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將為 貴集團運作增添協同價值之機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Knitters Lanka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乃公平合理。

### 支付Knitters Lanka代價

由於Knitters Lanka代價為象徵式代價1港元，吾等為 貴集團內部資源充裕，足以撥支收購Knitters Lanka代價。然而，由於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為(1,141,000美元)(8,900,000港元)，吾等須考慮Knitters Lanka之債項。在考慮上文「支付黃浦江代價」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資源充裕，足以解決Knitters Lanka之債項。

### 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風險因素

雖然斯里蘭卡生產設備持續運作將為 貴集團提供運作上之靈活性及為產品範疇帶來彈性，惟收購Knitters Lanka事項之得益極為依賴Knitters Lanka之重整運作及引入全新定價政策。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倘若Knitters Lanka實施重整運作及引入全新定價政策失敗， 貴集團之運作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於該等收購完成時，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NTA將削減約6,700,000港元，由約為348,900,000港元（以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NTA為計算基準）減至約為342,200,000港元，減幅約為2%。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綜合NTA減少主要因為該等收購事項產生6,700,000港元商譽所致（以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NTA為計算基準）。由於貴公司不會因為支付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新股份，每股NTA亦將由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前約2.49港元減少至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約2.44港元，減幅約2%。鑑於貴集團NTA減幅不大，且會對貴集團盈利可能產生下文所述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因該等收購事項所引致之減幅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NTA產生重大影響。

#### 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日常業務純利約為27,6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7,600,000港元。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6,444,000港元及12,5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967,000港元及2,440,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472,000美元)（(3,682,000港元)）。Knitters Lan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為(776,000美元)（(6,053,000港元)）。

董事會估計，以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NAV為計算基礎，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為6,700,000港元。董事尚未與貴集團核數師落實商譽之攤銷年期，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20年。在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600,000港元之純利比較，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即攤銷商譽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賺取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鑑於：(i)收購黃浦江事項將令貴公司完全控制其業務，並有權享有黃浦江集團全部溢利，而黃浦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ii) 貴公司承諾重整Knitters Lanka現有運作；及(iii)由於 貴集團與黃浦江集團成員及Knitters Lanka現有多項交易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從而令 貴公司避免額外行政成本，吾等與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會對 貴集團盈利可能產生正面影響。

### 營運資金

該等收購事項代價為5,000,001港元。 貴公司擬從內部資源中支付上述代價。董事確認， 貴公司內部資源充裕，足以撥支該等收購事項。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淨負債約為21,3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NTA則約為348,900,000港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流動負債淨額乃因在旺季裡業務出現季節性攀升，從而令 貴集團信託票據貸款水平升高所致。董事確認，在與往來銀行重組短期融資為中期融資以切合其營運週期，並在旺季過後，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可望得到改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100,000港元。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NTA約為348,900,000港元；(ii)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在重新安排銀行融資架構後得以改善；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10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內部資源充裕，足以撥支該等收購事項。

### 關連人士交易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 貴集團、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現有訂立多項關連人士交易。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且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貴公司承認該等交易當中有若干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就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之披露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沛森沛林會計師行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作出徹底及詳細審查。根據沛森沛林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刊發之賬目報告，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而所訂之條款絕無妄顧 貴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貴公司留意到聯交所關於關連人士交易之觀點，而聯交所保留就有關事項對 貴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務請獨立股東亦垂注，在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平與合理程度時，由於，貴公司、黃浦江集團及Knitters Lanka訂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任何得益及／或損失，將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至貴集團層面時得以全面抵銷，故吾等並無單獨審議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公平與合理程度。有關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該等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

此致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並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4,216,464	2,666,236	3,740,820	(i)(a)
陳永奎	324,068	56,000	—	(i)及(ii)
陳永棋	1,174,416	138,904	—	(i)及(ii)及(iii)
陳永滔	1,956,036	—	—	(i)及(ii)及(iii)
陳永燊	7,496	—	—	(i)及(ii)
楊永德	1,446,200	—	265,364	—
陳永澤	21,792	—	1,520,000	(i)(a)及(iii)
周陳淑玲	1,152,544	16,000	—	(i)
劉陳淑文	1,023,420	62,208	—	(i)及(iii)
梁學濂	—	—	—	—
王霖	—	—	—	—

附註：

- (i) (a) 合共19,827,8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為陳氏家族成員（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燊先生及陳永澤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之利益而成立之信託及公司所持有。
- (b)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實益擁有。

- (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榮先生實益擁有。
- (iii) 合共1,589,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澤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若干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述擁有或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及空倉，亦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除本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空倉，亦無於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專業人士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獲准執業)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發出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執業會計師沛森沛林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將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表之報告以本附註第9節所述方式供查閱及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或沛森沛林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或沛森沛林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變動

各董事並不覺察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政或貿易狀況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秘書為許秀玲女士。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Johnson Stokes & Master辦事處可借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7樓：

- (a) 黃浦江協議；
- (b) Knitters Lanka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 (e) 本附註第6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及沛森沛林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沛森沛林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表之報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黃浦江協議(按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定義，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Knitters Lanka協議(按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之定義，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進行及送交所有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使黃浦江協議及Knitters Lank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所必須、需要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均可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